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　第二一四期　（第四版）

臺北新竹地院舉行五月份工作會報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五月份工作會報及夏季法律座談會，合併於五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，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，出席庭推、科室主管共一百一十餘人，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有關司法遺訓，接著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，吳院長就重點加以指示：一、新建司法大廈業已全部完成，本院定於六月十日前全部遷入，希各單位即時準備搬遷事宜。二、開庭務必準時，依案件排定先後次序審理。三、北區司法會議，重要議案希有關同人切實辦理：㈠重大民刑案件，必須合議審判，力求裁判之妥適，以發揮公平正義精神，確保人民權益。㈡刑事案件，合於緩刑要件者，承辦同人要有道德勇氣，依法妥適宣告，俾被告有自新機會。四、司法事務，責重事繁，希本求新、求行、求效精神，竭力以赴。五、此次北區司法會議，自始至終均由黃院長親自主持，對每一議案，均甚重視，全神貫注，認眞聽取出席人員發言，切實討論，隨案作成結論，其處事嚴謹，一絲不苟之精神，平易近人之風範，不但出席人員，深為感動，亦僉認足堪我們司法同人效法。最後並宣讀黃院長在閉幕時講話全文，詳為闡明，俾同人有所遵循，從而相互勉勵，共策司法之革新，會議於五時許圓滿結束。（元）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，於日前該院五月份工作會報中，除就有關業務提出報告外，並提示工作重點如次：一、本（七十四）年度法院同人閱讀專書，奉核定為科學的中庸、革命幹部的修養與志節、革命詩文選上冊等三種，規定年底前舉行心得寫作或測驗。該院已于三月四日購妥上開專書分送各庭、處、科、室，請全體同人抽空閱讀，對于進德修業，必有裨益。二、該院全體同人中午一律不准喝酒，以免產生不良影響，破壞形象。三、據報載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全國郵遞區號由目前三碼改為五碼，郵遞標準信封五碼將使區號嵌入地址，將進郵件處理自動化，加速郵件傳遞，促該院為配合其革新措施，使訴訟文書儘快送達當事人，已囑總務科洽詢郵政機構公文封之標準規格，其大、中型公文封有無適用，以便採行。（珍）

臺北士林花蓮地院舉辦少年輔導活動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院少年法庭，為紀念先總統蔣公及灌輸少年正確的法律觀念，特於日前舉辦團體活動。本次活動參加人員計有陳庭長、馬主任、愛明兩股觀護人、輔導員及少年六十人。活動內容分為二部分：一為靜態的：包括影片欣賞、心得書寫及法律常識演講。一為動態的：參觀中正紀念堂。活動於上午八時半展開，先由觀護人就本次活動的意義及內容作一說明。接著放映影片「手足情深」。少年們對於影片的內容深為感動，於觀賞後紛紛發發表心得，並表示「歹路不可行」，應努力向上做一好青年。緊接著，為法律課程，由觀護人就少年常犯的案件提出說明討論，使少年能有一正確的認識，不再誤蹈法網。活動最後，由各股輔導員分別帶領少年參觀中正紀念堂，除追思先總統蔣公的豐功偉業外，並使少年能認識老人家偉大的人格及精神，進而能對少年有所啟發。（黃）

【本刊士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，為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加強輔導效果，特於日前利用週六及週日一天半時間，假臺北市菁山露營場舉辦露營活動，由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，邱主任金士及余觀護人鐘柳等在場輔導，計有受觀護少年一百多人參加。該項活動除有精心設計的生活常規教育外，尚有康樂性活動及營火晚會等，讓少年於團體同樂中體會人生的道理，使少年與家長了解法院關懷少年所付出的愛心，於增進彼此間的共識甚有裨益。（郭）

【本刊花蓮訊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促請受管訓處分少年家長對子女加強管教，長於日前該院大禮堂舉辦親職家教育座談會，有家長六十二人參加，由該院主任觀護人陳雲岩主持，首先由陳主任致詞，繼由生命線楊麗燕主任以「親子溝通問題」與「憂鬱感問題」等為題作精闢演講，博得與會家長之一致認同。（島）

〰〰 亡羊（下）暫停刊一次。〰〰

慶祝總統就職週年 士林分檢登山健行

【本刊士林訊】士林分檢處為慶祝蔣總統經國先生就職一週年，特於五月十九日（星期日）舉辦擴大登山健行活動，該處全體員工與眷屬約一百七十多人，在盧首席仁發率領下，於上午八時在司法大廈前集合搭交通車至內湖碧山寺下車，步行登山，山徑甚為曲折，陣陣花香鳥語，同人們雖然汗流夾背，但均覺心胸舒暢，行約三公里半，至大崙頭山頂，每人各發運動飲料二罐，稍事休息，十時廿分即在山頂大涼亭舉行抽獎活動，十時五十分下山，步行二公里半抵士林外雙溪公路旁，搭車返回原處，此次獎品項目較多，大小獎計有三十一個，並發有餐券，同人們個個興趣盎然，精神百倍，眞正達到了健行強身之目的。（星）

南監外役分監附設易服勞役場

【本刊臺南訊】法務部為執行監獄行刑法第卅四條「易服勞役者，在監外作業」之規定，特函知臺灣臺南監獄應在山上外役分監附設易服勞役場，收容臺灣各監獄專科易服勞役者，從事監外作業，該監山上外役分監附設易服勞役場已於日前正式成立，開始收容。據悉，該易服勞役場，最高容額暫定為四百名。（順）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㈤明定被收養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有關事項，並規定關於收養或養父母死亡後之終止收養，均應由法院認可方為有效。

十二、孝順父母乃為固有之道德規範，亦屬社會倫常觀念，特予明定子女應孝順父母。

十三、明定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，對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十四、明定配偶互負扶養之義務。

十五、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，不許免除。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：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四日公布，同年五月五日施行，全文計十五條，行政院提案修正者十二條，不予修正者三條，經立法院修正者五條，餘均照案通過。（全文見第二版）

民法繼承編暨繼承編施行法部分：

一、修正對養子女之差別待遇，故將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刪除，以示養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，均與婚生子女適用同一法則。

二、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：配合民法親屬編之修正，而將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亦一併予以刪除。

三、縮短禁止遺產分割之期間：遺產之長期禁止分割，終對經濟發展有所妨礙，而個人資財，尤貴能為適當之營運，方可發揮其價值，爰將所定禁止之效力，縮短為十年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
四、限制繼承權拋棄之方式：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以期週妥。

五、澄清繼承權拋棄之效力：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關於拋棄繼承效力之規定，修正為七項，分別明定各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之歸屬，並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，以及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選擇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期間之限制為二個月，以資明確。

六、增訂拋棄繼承權者對遺產之管理責任：明定拋棄繼承權者，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，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，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繼續管理之，以求妥適。

七、增訂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期限：為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與債權人之利益，特增訂「限於一個月內為之」以資適應。

八、加強遺產之保護：增列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，規定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。」以補現行法之不足。

九、增設錄音遺囑之規定：錄音已為現代生活中常用之記錄方法，口授遺囑使用錄音予以記錄，最為便捷，此在遺囑人臨危之際，尤屬有此必要。特將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加以修正，明定錄音遺囑之方式，以應事實需要。

修正民法繼承編（三讀通過條文）

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　（刪除）

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　（刪除）

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　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
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

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　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

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。

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　（刪除）

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　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　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　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
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

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

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

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

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　拋棄繼承權者，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，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，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繼續管理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　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　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

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　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。

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　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。

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　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，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：

一、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二、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

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　口授遺囑，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，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

第一千二百十三條　封緘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，不得開視。

前項遺囑開視時，應製作紀錄，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，或其他特別情事，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。

第五節　撤回

第一千二百十九條　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一千二百二十條　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。

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　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

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　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。
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（三讀通過條文）

第一條　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第二條　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，得於施行之日起，一年內行使請求權。但自其時效完成後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，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　前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。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，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，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。

第四條　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，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，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，縮短為十年。

第五條　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之口授遺囑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一個月者，適用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，其已經過之期間，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。

第六條　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遺囑，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，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　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，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，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。

第八條　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。

第九條　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，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，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，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，亦適用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。

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黃劍青 著

全書分總論、分論、結論三編。逐條釋論立法原意、各國立法例、條文精義，與相關法規及附隨法規的綜合運用。各種問題，都有詳盡的分析和明確的解答。附錄各種相關、附隨法規、解釋令及勞動契約範

大學用書 特種刑法實用（上中下三冊） 王振興 著

湛，資料豐碩，堪敷研習應試與實務上之需要。二、本書上冊、中冊已售完，現有下冊。下冊九百六十六頁，定價七百五十元。總經銷三民書局，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九九九八—五號，電話：三六一三三二二、三三一八四八四、三三一五九六九、三六一三三五五。